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降低信息披露风险,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2021年 8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永南

2021年 8月 25日